

股票代號：245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八號九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八號九樓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13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1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8,465,53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2.3 元；每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合計每股配發 3.3 元。

上列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係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公司債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5,595,615 元配發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配發。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33 頁)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0,704,756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9 年度))	361,027
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1,40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8,729,924
小 計：	2,152,054,305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34,9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08,19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20,127,5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242,869,9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7,257,631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 2. 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05,595,615 股計算之。

註 3.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訂定完善之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4-35 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6-38 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364,618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569,178 仟元減少 15.91%；109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684,778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659,962 仟元成長 3.76%。雖然在通路端需求下滑進而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但在製造及驗證方面除以追求穩健獲利為原則外，持續不斷開發高毛利商品、研發新製程、新技術及檢測能力，讓高毛利產品佔比持續拉升，使得 109 年度在全球疫情衝擊下，本集團仍能按部就班拚成長，109 年度稅前純益呈現成長趨勢。展望未來，在熱門產業例如 5G 應用市場、電動車/電動機車、IOT 物聯網等，本集團三大事業群皆有所布局，在各方面領域能力持續強化下，以提供予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進而打造永續經營的企業根基。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364,618	7,569,178	(1,204,560)	(15.91)
營業成本	5,066,130	6,326,203	(1,260,073)	(19.92)
營業毛利	1,298,488	1,242,975	55,513	4.47
營業費用	634,602	666,289	(31,687)	(4.76)
營業淨利	663,886	576,686	87,200	15.12
稅前純益	684,778	659,962	24,816	3.76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66	44.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3.83	32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5.97	277.81
	速動比率(%)	273.49	25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5	10.50
	純益率(%)	7.89	6.52
	每股盈餘(元)	4.25	4.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繼電器 (RELAY)、變壓器及線圈 (TRANSFORMER、CHOKE)、沖壓部品、零組件及模組組裝、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VCM、CONNECTOR 等)、模具、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顯示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二)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針對通路行銷

(1)智慧型手機產業

目前銷售在 5G 基站以隔離器 (ISOLATOR)、濾波器為主力。在 5G 手機應用以高頻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材料 (FINMET SHEET) 及高平整性 CONNECTOR 為主，已獲得各大廠採用。

(2)顯示器產業

致力於工業、車用及手錶應用三大產業為主。以功能性劃分為 RUGGED、MIP、MINI LED、OLED 及觸控面板；另外亦販售車用 TDDI、DRIVER I.C.、PMIC 及 TOUCH PANEL 供給面板及模組廠。

(3)新型能源應用市場產業

因應電動車 (EV) 及伺服器市場發展趨勢，目前以代理銷售日立、KYOCERA IGBT 模組、MOSFET DIODE 為主；亦積極導入碳化矽 (SiC)，以及在散熱材方面，代理日立金屬搭配以氮化矽 (SiN₄) 及合金材銷售，以及 FUJITSU 車用 RELAY。

(4)儲存播放市場及光通訊市場

代理 HLDS (日立-LG DATA STORAGE) 光學讀取頭，提供 XBOX 用藍光播放器 (BD-Player)、KONICA 光學物鏡，廣泛應用於 IT 及播放器市場；因應傳輸速率提升下，亦代理銷售 ALPS 非球面物鏡 (100G、400G)，以因應 5G 通訊市場需求。

(5)智能家電產業市場

因應人工智慧／節能時代來臨，各式家電積極導入 AI／ECO 功能。目前以代理日本電產 (NIDEC) 之直流無刷馬達 (DC BRUSHLESS MOTOR) 廣泛應用於各式家電。如：電扇、橫流扇、空調、智能馬桶、蒸調機、微型洗衣機、手持式吸塵器，亦積極推廣各式節能用半導體。

(6)醫療產業市場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急速需求，目前代理日立金屬閃爍體 (SCINTILLATOR) 廣泛應用於醫療用電腦斷層 (CT)，亦可應用於各類檢查。另外代理 NAMIKI 微型馬達廣泛應用於各式醫療器材，如：洗牙機、血糖計、顯微鏡等，在超音波市場亦代理銷售 ABILIC (SEIKO 子公司) I.C. 及日立 HV SWITCH I.C.。

(7)物聯網相關市場

開發完成 NB-IoT/LoRA/LoRAWAN/雷達波/超音波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水位偵測，如：河川、下水道、水土保持移動式抽水機及水匣門應用等；另外亦積極導入 SIGFOX 平台運用於財產定位及監控。

2.針對製造行銷

(1)自主開發商品

- A.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階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音圈馬達模組、行動裝置天線、助聽器等。
- B.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嵌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Solution Unit 商品。
- C.以開發一模多穴之技術，降低工時及材料成本。
- D.自行修改成型機台，以縮短週期達到省時省工之效果。
- E.自行開發 AOI 檢測，確保製品生產安全無誤，同時保障品質的穩定性。
- F.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交期最快 2 週即可交貨。
- G.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H.磁性元件的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方向。
 - a.發展方向：LED 照明、IP Cam 監控產業、光學產業、無線充電、空氣濾清器以及倒車雷達、電動車窗、胎壓監測、充電模組等汽車電子相關領域。
 - b.目標客戶：世界知名車用電子零組件公司。
 - c.產品特性：微小型化設計，因應未來商品的需求及強化導入市場優勢。
- I.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研發，以機器換人，達到降低人工成本及品質穩定。
包括倒車輔助系統 EP6（超音波感測驅動變壓器）、胎壓監測系統、除霧器用濾波線圈、儀器儀錶照明、電源線用共模電感以及 LED 燈具等，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龐大，加上倒車輔助系統與胎壓監測系統成為汽車標準配備，本集團在車載變壓器市場前景展望相當樂觀，目前有九條 EP6 生產線，可以對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客戶為全世界前 5 大環車影像/倒車雷達廠商，終端客戶為 GM、HYUNDAI、HONDA、VOLKSWAGEN、吉利、長城等。

(2)代工生產商品

- A.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 C.利用設備事業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MITSUMI、TDK、JDI、FUJITSU、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3)代工設計開發產品

本集團長期耕耘 VCM（音圈馬達）客戶，並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多鏡頭需求增加，已切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主要客戶鎖定世界/中國前五大 VCM（音圈馬達）廠商，終端客戶為中國大陸手機品牌 HUAWEI、OPPO、VIVO、小米及國際品牌 APPLE 等。

3. 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 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 (EMC) 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建造完成，除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外，並陸續在 2017 & 2018 年增建電波暗室以因應不斷增加的檢測需求，協助客戶產品縮短其上市時間。

(2) 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 (Safety) 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美國 UL、加拿大 CSA、歐盟德國 TUV 萊茵、挪威 Nemko 認可實驗室、中國 CNAS 認可實驗室、日本 JQA 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C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成為中國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外，在兩岸 ECFA 中的技術服務領域開放進程上居於有利的地位；在 2017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實驗室成為德國萊茵 CBTL 認可實驗室，更有助於國內企業迅速取得歐盟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拓展商機。

(3) 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因應歐盟數位電視性能強制測試需求，已成功開發數位電視性能測試系統並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且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以保障集團之專業研發技術，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此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發出車用電子零組件用“大電流注入 EMC 測試系統”除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外並已成功銷售予國內車燈製造大廠；在面對 4G 商轉 5G 即將來臨之際，無線通訊是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正積極進行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研發。

(4) 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 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

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Server）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此外有鑑於空氣污染現象日趨嚴峻，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自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 PM 2.5 空氣清淨機檢測能力並投資興建民間第一座 PM 2.5 專用檢測實驗室已於 2018 年落成啟用，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亦於 2019 年取得電鍋、貯備型電熱水器新版標準的能源效率檢測資格。

- (6)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一百餘國或地區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7)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8) 隨著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的推陳出新，IoT 物聯網亦以 3G/4G（LTE）/5G NR、WiFi、BT、NFC、RF ID、NB-IoT 等各類無線傳輸技術做為各項的通訊服務應用，有鑑於此，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分別在台灣、中國大陸的華南、華東地區建立起完整的無線通訊檢測實驗室及技術。從 2019 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導入台灣 NCC PLMN11（NB-IoT）規範之測試能力與發證資格。此外，因應 5G NR 之新無線通訊網路技術，本集團也積極佈局，2020 年已投入 5G NR 相關測試設備之採購及建構測試與驗證能力。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林口實驗室已在 2020 年取得 TAF ISO17025 & ISO17065 之認可，並自 2021 年起能對在 Sub-6GHz 和毫米波頻段（至 260GHz）運作之 5G NR 裝置及產品，其電磁輻射及無線射頻特性進行嚴格的強制性規範標準檢測與驗證，並遵循台灣 NCC 法規要求對檢測結果進行嚴格的審核與發證作業；信華科技（深圳）在 2016 年即已建立了日本通訊事業法&電波法（TBL & JRL）檢測能量，2020 年更進一步升級導入了 5G NR 的檢測設備，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董 事 長：鍾正宏



經 理 人：鍾元凱



會 計 主 管：陳良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文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178,551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營業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營業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30,258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4,232	2	\$211,73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1,561	2	181,4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14	7,842	-	6,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14	549,335	8	595,65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14及七	37,794	1	171,1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52	-	1,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29	-	3,761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5	30,258	-	59,786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9,093	-	8,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5	-	1,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851	13	1,241,500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5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934,891	82	5,538,160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20,296	5	325,88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583	-	8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69	-	1,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3,327	-	7,2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777	-	11,2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2,743	87	5,889,272	83	
1xxx	資產總計		\$7,238,594	100	\$7,130,7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經理人：鍾元凱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九及八	\$300,000	4	\$621,619	9
2170	短期借款	四	638,904	10	466,481	7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27,432	-	40,7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1,087	1	49,6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379	-	2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8,0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639	-	2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	5,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0,282	15	1,184,500	1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640,000	23	1,510,000	2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27,875	-	27,392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950	-	55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28,638	-	29,1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7,463	23	1,567,127	21
2xxx	負債總計		2,727,745	38	2,751,627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15	1,059,006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5,95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5	541,483	8
3210	發行溢價		381,530		932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	48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7	-	10,028	-
3270	合併溢價		10,028	-	5	-
3280	其他		5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12	854,950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646		30,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161	2	2,055,321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055	30	(173,159)	(2)
3400	其他權益		(160,951)	(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	-	4,379,145	6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2	4,510,849	62	\$7,130,772	100
3xxx	權益總計		\$7,238,5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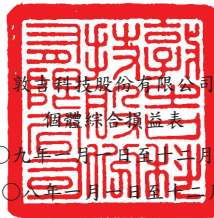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196,609	101	\$2,885,82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82,748)	(4)	(92,803)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13,861	97	2,793,020	98
4610	勞務收入		64,690	3	58,315	2
	營業收入合計		2,178,551	100	2,851,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5及七	(2,013,925)	(92)	(2,672,756)	(94)
	營業成本合計		(2,013,925)	(92)	(2,672,756)	(94)
5900	營業毛利		164,626	8	178,579	6
6000	營業費用	六.7、8、11、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642)	(4)	(80,00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57)	(3)	(70,6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14	405	-	831	-
	營業費用合計		(145,594)	(7)	(149,848)	(5)
6900	營業利益		19,032	1	28,7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3	-	1,374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11,085	-	10,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及七	13,282	1	28,22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9,356)	(1)	(20,6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36,080	20	414,49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944	20	433,535	15
7900	稅前淨利		460,976	21	462,2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2,246)	(1)	(17,099)	(1)
8200	本期淨利		448,730	20	445,16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1	361	-	9,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2,208	1	(184,148)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69	1	(174,80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299	21	\$270,36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4.25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4.23		\$4.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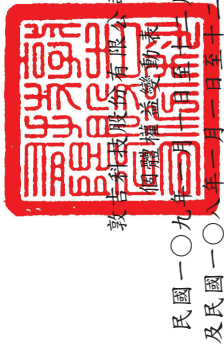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2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六.12	\$1,073,006	\$667,394	\$811,794	\$30,092	\$1,883,316	\$10,989	\$(50,109)	\$4,426,48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56)			(211,801)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901)	43,156		(211,801)			(105,90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45,167			445,167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9,346	(184,148)		(174,802)
D5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4,513	(184,148)		270,365
L3	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12	(14,000)	(8,558)			(27,551)		50,109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9,006	\$552,935	\$854,950	\$30,092	\$2,055,321	\$(173,159)	\$-	\$4,379,145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2	\$1,059,006	\$552,935	\$854,950	\$30,092	\$2,055,321	\$(173,159)	\$-	\$4,379,145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六.12					(42,696)			(158,85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069)			(158,85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6	143,069	(158,851)			448,730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8,851)			448,730			12,56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61	12,208		461,299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449,091			(11,893)
D5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1)		(11,893)	-
L1	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12	(3,050)	(1,102)					11,893	-
L3	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12	\$1,055,956	\$392,982	\$897,646	\$173,161	\$2,152,055	\$(160,951)	\$-	\$4,510,84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5,400千元及16,207千元及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5,400千元及16,1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0,976	\$462,2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0	7,308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5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05)	(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54	(3,963)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6	20,628
A21200	利息收入	(853)	(1,374)
A21300	股利收入	(4,235)	(3,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6,080)	(414,4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2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	-
A22900	租賃資產修改利益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總額	(1,569)	776
A31150	應收帳款總額	46,736	124,1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33,357	(64,4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3)	(3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2	1,027
A31200	存貨淨額	29,528	40,113
A31230	預付款項	(875)	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	(572)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3	(94,7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98)	7,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6	(110,359)
A3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2)	3,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5,618	(27,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	(46,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576	(73,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90)	(101,684)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47	35,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	(4,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	(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3	1,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792	46,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798	(23,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1,619)	128,1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0,000	1,6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0,000)	(1,4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	(5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702)	(317,7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89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15)	(20,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0,878)	9,1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7,504)	(87,7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36	299,5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232	\$211,7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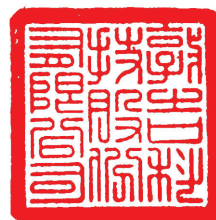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364,618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製造及檢測。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營業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營業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 422,002 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49,971	\$3,012,80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21,358	525,70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917,63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16	123,967	119,4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16	1,495,693	1,731,83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16及七	107,630	87,5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2,439	45,7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43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7	422,002	534,769	6
1410	預付款項		72,995	52,6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36	21,4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7,622	6,131,946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6,095	53,3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049	4,96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45,133	219,5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6,684	22,6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808,621	1,901,25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3,280	93,65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856	4,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6,821	10,2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七	37,316	32,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4,855	2,342,115	28
1xxx	資產總計		\$8,782,477	\$8,474,0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良德



經理人：鍾元凱



董事長：鍾正宏

敦吉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50,909	7	\$916,53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246	-	8,09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85	-	50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42,623	12	869,21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52	-	2,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09,819	4	283,0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1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54,829	1	54,1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0,627	-	11,3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640	1	61,1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2,130	25	2,207,25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640,000	19	1,51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7,905	-	27,4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4,000	-	31,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8,638	-	29,1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	-	7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0,543	19	1,598,468	18
2xxx	負債總計		3,922,673	44	3,805,718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1,055,956	13	1,059,006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81,530	4	541,483	6
3200	資本公積		932	-	932	-
3210	發行溢價		487	-	487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28	-	10,028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	-	5	-
3270	合併溢額		-	-	-	-
3280	其他	六.14	-	-	-	-
3300	保留盈餘		897,646	10	854,950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161	2	30,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2,055	25	2,055,321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51)	(2)	(173,159)	(2)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4	4,510,849	52	4,379,145	52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348,955	4	289,19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4	4,859,804	56	4,668,34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8,782,477	100	\$8,474,061	100
3x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良陳德

會計主管：陳良德

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鍾正宏

董事長：鍾正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5及七	\$5,723,356	90	\$6,908,057	9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83,981)	(1)	(96,06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639,375	89	6,811,993	90
4610	勞務收入	四及六.15	725,243	11	757,185	10
	營業收入合計		6,364,618	100	7,569,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18				
5110	銷貨成本	六.7及七	(4,656,154)	(73)	(5,870,554)	(78)
5610	勞務成本		(409,976)	(7)	(455,649)	(6)
	營業成本合計		(5,066,130)	(80)	(6,326,203)	(84)
5900	營業毛利		1,298,488	20	1,242,975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9、10、13、17及18				
6100	推銷費用		(251,031)	(4)	(261,714)	(3)
6200	管理費用		(291,074)	(5)	(308,301)	(4)
6300	研發費用		(93,064)	(1)	(93,9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五及六.16	567	-	(2,286)	-
	營業費用合計		(634,602)	(10)	(666,289)	(8)
6900	營業利益		663,886	10	576,68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48,708	-	36,414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14,785	-	15,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18,509)	(1)	61,61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28,164)	-	(31,9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072	-	1,8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92	(1)	83,276	-
7900	稅前淨利		684,778	9	659,9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82,338)	(3)	(166,445)	(2)
8200	本期淨利		502,440	6	493,5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3	361	-	9,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255	1	(194,30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16	1	(184,9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056	7	\$308,56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8,730	7	\$445,1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53,710	-	48,350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1,299	7	\$270,36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59,757	-	38,19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4.25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4.23		\$4.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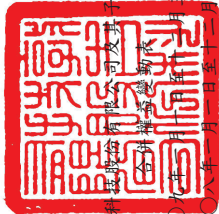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 總額 3XXX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計 31XX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 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10,989	\$50,109	\$4,426,482	\$304,341	\$4,730,823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六.1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56		(43,156)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901)			(211,801)					(211,80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5,901)			
D3	一〇八年度淨利	四及六.20					445,167			445,167	48,350	493,517			
D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346	(184,148)		(174,802)	(10,154)	(184,956)			
D5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4,148)		270,365	38,196	308,561			
L3	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14	(14,000)	(8,558)			454,513		50,10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7,551)				(53,339)	(53,33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9,006	\$552,935	\$854,950	\$30,092	\$2,055,321	\$173,159	\$-	\$4,379,145	\$289,198	\$4,668,34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1,059,006	\$552,935	\$854,950	\$30,092	\$2,055,321	\$173,159	\$-	\$4,379,145	\$289,198	\$4,668,343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六.1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696		(42,696)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069	(143,06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8,851)			(158,851)			(158,851)		(158,8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8,851)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四及六.20					448,730	12,208		448,730	53,710	502,440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1			12,569	6,047	18,616			
D5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20					449,091	12,208		461,299	59,757	521,056			
L1	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14							(11,893)	(11,893)		(11,893)			
L3	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14	(3,050)	(1,102)			(7,741)		11,89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956	\$392,982	\$897,646	\$173,161	\$2,152,055	\$160,951	\$-	\$4,510,849	\$348,955	\$4,859,8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4,778	\$659,9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483	308,236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	4,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67)	2,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47)	(54,065)
A20900	利息費用	28,164	31,984
A21200	利息收入	(48,708)	(36,414)
A21300	股利收入	(4,235)	(3,217)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2)	(1,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3	4,5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98)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38)	30,975
A31150	應收帳款	236,532	(35,8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26)	6,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729)	4,2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16)
A31200	存貨淨額	112,767	133,812
A31230	預付款項	(20,341)	5,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4,071
A32125	合約負債	3,150	(23,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21)	(190)
A32150	應付帳款	173,410	(91,0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3)	1,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361	(100,9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6)	1,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510	(6,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0,861	846,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750)	(187,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111	659,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518)	(219,5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2,504)	(1,065,4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517	2,501,1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36)	(103,9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	2,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68)	(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708	36,4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35	3,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3,413)	1,154,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5,621)	236,9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0,000	1,6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0,000)	(1,4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1)	(3,0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27)	(16,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702)	(317,7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89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980)	(29,5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3,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6,984)	37,0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56	(150,4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62,830)	1,700,4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801	1,312,3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9,971	\$3,012,8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附件四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u>以下稱「當年度盈餘」</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每年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u> 前項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u>本款</u>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為強化公司治理，訂定完善之健全股利政策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債券基金、公債、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買賣授權財會主管決行。若非屬此情形者，應依第(二)~(三)點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1.每次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會主管決行；<u>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未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未達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2.累積投資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債券基金、公債、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買賣授權財會主管決行。若非屬此情形者，應依第(二)~(三)點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1.每次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會主管決行；<u>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未達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2.累積投資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u> <u>1.每次投資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2.累積投資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以下(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以下(略)		

肆、附錄

附錄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UDIX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三、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三 條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除親自出席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總經理之任免。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出具之委託書應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55,956,150 元，已發行股數 105,595,61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 10,00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鍾正宏	108.06.13	3 年	14,512,965	13.74%
董 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代表人：鍾元凱 代表人：鍾元琦	108.06.13	3 年	7,682,748	7.28%
董 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鴻 代表人：鄭益洲	108.06.13	3 年	4,851,000	4.59%
非獨立董事合計				27,046,713	25.61%
獨立董事	葉 森	108.06.13	3 年	60,000	0.06%
獨立董事	蔡養正	108.06.13	3 年	11,000	0.01%
獨立董事	賴文獻	108.06.13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27,117,713	25.68%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